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11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施工总承包 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不可抗力等因素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的公告》,上述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与深圳市前海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城建”)在广东省深圳市签订了《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一)合同类型: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二)合同标的: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标的: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四)合同金额:1,585,421,797.60元。

(五)合同工期:877天。

(六)主要权利义务:

1. 名称:深圳市前海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高燕萍。

3. 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

4.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危险性体育运动);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租借活动;酒店管理;餐饮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机动车充电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竞赛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组织体育营销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信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工程咨询(含测绘);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节能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房地产经纪;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5.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78单元。

6. 公司与前海城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年公司与前海城建发生类似交易。

(三)前海城建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涌街道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开发建设用地42,289.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72,769.90平方米,总体规划容积率为2.50,0.0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212,580.00平方米,商业20,000.00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用地17,429.00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规划范围内的所有楼栋、配套设施(如人防、设备用房、服务配套)、地下室及地面出入口全部建筑物、构筑物所涉及的所有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

(二)合同金额:1,585,421,797.60元。

(三)定价依据: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四)合同工期:877天。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6

##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351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63%,共涉及8名激励对象,1名辞职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8.16192元/股,6名调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8.59994元/股,1名为职工代表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8.16192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回购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

2、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2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回购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4月7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5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批复的公告》。

6、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2022年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6月17日,公司向对外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780,251股,完成了本次回购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9、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已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71,464股。

10、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11、2024年1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29,129,329股变更为5,28,957,865股。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年修订)上述事项,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3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月2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集团”或“公司”)收到临时股东大会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华闻集团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25年1月17日上午10时在“律信智数会议系统(https://huiyi.lawtoper.com/)”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对《预重整期间权益债务融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一、临时债权人会议公告内容

2025年1月22日,公司向临时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25年1月17日,华闻集团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由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对本次预重整期间权益债务融资议案(以下简称“融资议案”)进行表决。截至2025年1月21日18时,表明决意的债权人共计47家,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82.46%,表明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1,667,968,575.73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4.92%。

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因此,其融资议案业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海口中院正式受理重整的裁定书,海口中院是否受理公司重整,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二)公司是否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若海口中院决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海口中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5-008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亏损:-6800万元至-4600万元	盈利:6688.8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加:-2024.90%至-168.00%	盈利:-4440万元
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变化:-6.20%至-30.00%	亏损:-0.34268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亏损:-0.106元/股至-0.076元/股	盈利:0.103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业绩净利润为负值,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房地产业务方面的营业收入不高和投资收益同比下降所致,自营房地产业在销售项目为东莞桥头帝庭山花园,而东莞南城时代国际雍雅项目尚未开盘销售,江苏昆山花桥项目待推售;同时,股权合作项目本期销售销售亦下降,已售商品房本期销售确认条件的情形也较少,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因此,预计2024年度业绩同比下降,净利润为负值。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实际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5-009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集中金融机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预计为不超过1.196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取得集中金融机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6,0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2%。首次回购详见公司2025年01月0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超过百分之一的,公司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0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989,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0%,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0元/股,交易均价为10.71元/股,成交总金额149,849,9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01月21日。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96元/股(含本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约6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的议案》,交易相关方于2025年1月2日签订了《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转让之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份质押给本公司并办理完毕30%股份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意向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指定账户支付了人民币1.3亿元作为本次交易之诚意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交易相关方未签署正式协议。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被完成,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可能存在交易方案调整或者方案未能通过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根据“审慎操作、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集中金融机回购专项贷款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预计为不超过1.196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取得集中金融机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6,0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2%。首次回购详见公司2025年01月0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超过百分之一的,公司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0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989,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0%,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10元/股,交易均价为10.71元/股,成交总金额149,849,9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01月21日。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96元/股(含本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

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主体实施公司回购事项

经核实,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拟在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3,98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需披露,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如回购股份未按原定用途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前3个月内未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资本、增发新股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减少,具体结构相应变化。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安排,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有关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5-002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实际控制人吴滨女士提前解除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0,546,0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12%;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后,吴滨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占本数为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

二、吴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性雄先生、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77%;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含本次)20,0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1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8%。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滨女士的通知,获悉吴滨女士将其质押给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证券”)的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情况

姓名名称	吴滨女士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85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47.94%
可质押股份比例	4.97%
质押数量	20,546,083股
持股比例	9.12%
前次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前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0%
前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性雄先生与吴滨女士以及澳洲万达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77%。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吴滨女士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850,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47.94%
可质押股份比例	4.97%
质押数量	20,546,083股
持股比例	9.12%
前次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前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0%
前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 截至半年和一年末分别列明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滨女士在质押期间质押的股份数量均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0%;对流通股余额为0股;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5.1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8%。对流通股余额为2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0.1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及质押风险控制;未出现平仓风险或强平平仓的情形,亦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股权结构及融资情况平稳,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担保补充、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和监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